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24號

聲 請 人 李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李世昌雖主張為被繼承人李欣芝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查聲請人提出之印鑑證明，其申請目的係記載不限定用途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先後於113年8月6日、9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該通知已分別於同年8月13日、10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復經本院以電話詢問聲請人，其答稱：因為沒有要辦理拋棄繼承了，故不補正等語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則其是否確具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無從認定，其聲明拋棄

01 繼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